

证券代码：832495

证券简称：精钢海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1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204 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光远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7,9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3 年，公司以 KOE-01 风电安装平台提供抵押担保，担保

期限为三年，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 3 年。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光远、崔锋、彭文军、吴平平、陆军、马振军、张静波，同意无偿为此协议下发生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其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上述事项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的股权质押方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崔锋、彭文军、邓达炫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就<融资租赁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与粤科港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港航”）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人民币贰亿元整（¥200,000,000.00），期限为 5 年，公司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彭文军、张静波、马振军以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及《关于公司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解决公司主要股东股权大比例质押的问题，公司拟一次性偿付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并支付相关手续费，向粤科港航提前偿付，并与其就《融资租赁合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以终止该合同项下的相关权利及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3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李光远、吴平平、陆军、张静波、马振军、彭文军、邓达纮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精钢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